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

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寧夏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民政

- 甲 保甲經費列入縣府預算經過
- 乙 籌備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過
- 丙 釐定縣等經過
- 丁 勘查寧夏中衛等縣災情之經過
- 戊 調查各縣衛生人員經過
- 己 公安及自治人員更調之經過

三 財政

- 甲 佈告各駝戶照章納捐不得偷漏繞越冒名頂替之經過
- 乙 令磴口地方稅局對於教育用品按照三成征稅以維教育之經過
- 丙 爲公立農場與民互換田畝准免二十五年賦款一年之經過
- 丁 訓令各縣政府並佈告民衆限制逃避賦款之經過

四 教育

一 中等教育

甲 選送電代教育人員受訓之經過

乙 選送本省現任中等學校理工英語史地專任教員前往暑期講習會聽講之經過

二 小學教育

甲 增設學校及增加學級之經過

乙 分發小學教師輪流講習所第三期畢業學員及師範畢業生之經過

丙 劃一全省小學課本

丁 調委小學校長

戊 籌集普及教育經費並訂定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

五 建設

一 交通

甲 修築平寧公路之經過

乙 核定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轉送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備編之經過

丙 令平羅縣將境內公路橋梁修理完善之經過

丁 令寧夏縣派夫修理西郊公路之經過

二 水利

甲 修濬北大溝頭段溝身之經過

乙 堵築惠農渠方家巷北碼頭決口之經過

丙 大清渠呈請開墾該渠大跳西岸河灘加添水手之經過

三 農業

甲 整理各縣農事試驗場之經過

四 其他

甲 計劃修築寧夏飛行場之經過

六 地政

甲 學田整理處暫行緩辦之經過

乙 城市區土地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經過

丙 農地測量進行之情形

七 附表

一 行政計劃與工作對照表

二 每月收支報告表

寧夏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規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公布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八月一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八月一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八月一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八月一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八月三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國葬墓園條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八月三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所得稅暫行條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八月七日	抄發原件令財政廳知照	
公布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旗 地方自治政務會暫行組織大綱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八月十五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民政

甲 保甲經費列入縣府預算經過

各縣保甲經費，前經民政廳造具預算書，規定每月每保辦公費四元區公所五元，省會公安局及各縣政府各十元，每月共計二千八百五十五元，呈經省府提交省委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准自六月份起，列入經常開支，按期發放，并通飭遵照，已見五月份報告，嗣據中衛金積等縣府呈，以各縣區保多寡不一，若責由各區保各造預算，則手續既嫌繁瑣，格式尤難劃一，為此依請仿照鄉鎮公所請領公費成案，由縣府彙造預算書，并請款憑單，按月呈領分發，總造報銷，祇以各區長領據，作粘件簿，以期劃一，而昭實在，等情，當經據情簽奉主席批由財政廳核辦，旋經決定，准列入縣府預算，依期由縣府呈領分發，以省手續。

乙 籌備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過

本省向無市政府之組織，省會區域公民宣誓登記，經呈奉內政部梗電，着由寧夏縣政府辦理，遵即轉令夏縣政府遵照，并為辦事迅速順利計，由省事務所令飭省會公安局協助辦理，計各縣公民宣誓登記，截至八月五日止辦理完竣，各區辦理情形如下表：

寧夏省各縣公民登記人數簡表

第	區別		項別	公	民	旅	居	公	民
	縣	別							
寧	夏								
					五九五九七				六八六二

第四選區	第三選區	第二選區				第一選區			
		豫旺	鹽池	靈武	金積	陶樂設治區	磴口	平羅	寧朔
紫湖設治區	中寧								
二四五五	三二七〇五	一五九六八	一二四七九	三五二〇九	三七六五四	一四五〇	六三〇六	五六五六四	四四三三三
	一五九四	四六五	四六	一八三四	五七三		四六〇	一二三二	二二七八

第五選區	居延設治區
總計	一六九二
三五六五七	一七七五三

各縣公民宣誓，於月之六日，開始舉行，限期十日辦竣，同時發給公民證，當由省事務所按各區公民人數比例，規定各縣區域應出代表候選人數目，飭由縣鎮長依法選舉，計分配人數如下表：

縣別	候選人數
夏寧	10
朔寧	8
羅平	10
口磴	1
樂陶	1
積金	11
武靈	10
池鹽	4
旺豫	5
衛中	6
軍中	4
湖紫	10
延居	10

各區監督，按照分配候選人數，飭由鄉鎮長推選候選人，旋據各監督呈報候選人姓名經歷，當由省事務所彙案，呈由省府簽註意見，咨請總事務所圈定，十四日奉頒事務所銅質關防，即日啓用，并將刊木質關防截角銷毀，再各縣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及開票管理員監察員，經各區監督依法規定，每縣設投票所一處，每所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各一人，由事務所直接派充之。

丙 釐定縣等經過

查釐定縣等辦法，早經部令頒佈，但本省向以各縣人口數目，未曾詳確調查，土地面積亦未經測丈，加以中衛之一部劃設中寧縣，縣界分割未竣，以致縣等未能及早釐定。現下各縣人口面積已有較精之統計，方擬釐定各縣縣等，以副部章，適奉部令催辦，遵即依照釐定縣等辦法，按各縣人口財賦之多寡，面積之大小，規定人口每千人爲一分，財賦二

萬元爲一分，面積每百方里爲一分，按各縣總分之多寡，規定各縣爲一二三等，但內有豫旺鹽池等縣，因地闊人稀，財賦極微，雖總分較多，亦列爲三等，現已辦理竣事，呈報轉部備查。

附寧夏省各縣等級表一紙

寧夏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別	面積	人口	財賦	總計	平均	特別情形	附記
一等	寧夏縣	五四分	一三五分	四八分	二三七分	七九		
一等	平羅縣	六二分	一二一分	三二分	二一五分	七一、六		
一等	寧朔縣	三〇分	八七分	四五分	一六二分	五四		
二等	中衛縣	一二八分	九一分	二四分	二四三分	八一		
二等	靈武縣	一〇六分	七七分	一六分	一九九分	六六、三		
二等	金積縣	九二分	七六分	一三分	一八一分	六〇、三		
二等	中寧縣	一〇一分	七七分	一四分	一九二分	六四		

三等	鹽池縣	一八〇分	二七分	三分	二一〇分	七〇
三等	豫旺縣	九九分	三七分	二、三	一三九、三	四六、三
三等	磴口縣	九〇分	一五分	三分	一〇八分	三六

明

說

一、本表所列各項分數，面積係按每百方里定爲一分，人口係按每千人定爲一分，財賦係按每二萬元定爲一分。

二、本省地處邊陲，幅員遼闊，評定各縣等次，未便盡依面積與人口財賦平均列等，如中衛中寧等縣雖平均分數較高，但人口與財賦數較低，故均列爲二等，至於鹽池豫旺磴口三縣人口財賦更屬寥寥，故均列爲三等，合併聲敘。

丁 勘查寧夏中衛等縣災情之經過

查本月勘查災荒連同七月未了各案，計共四起，屬於寧夏縣境者三起。

(1)據寧夏縣丁義鄉農民趙延林呈以土匪四起，田被荒蕪，請查明免賦案。(2)據寧夏縣第三區清水鄉鄉長楊玉魁等呈以該鄉東西兩甲銀田因靠黃河西岸，地帶鹹鹼，難堪種植，懇查免賦案。(3)奉省府令據地政局呈據寧夏縣豐登村農民哈生海等呈以種地被淹，不堪耕種，懇請澈查註銷，豁免差款案。屬於中衛縣者一起。(4)奉省府令據中衛縣呈報，該縣第三區第二鄉被旱災田，確係九分成災請派員復勘，豁免田賦案。

以上各案。或令縣查復，或遵令會委委員會同縣長履畝查勘。茲將辦理情形，列表如下：

寧夏省各縣二十五年八月份災荒概況表

縣別	被災區域	災田畝數	被災成數	勘查災員姓名	勘查結果	應免正附稅數目	辦理情形
寧夏	第三區丁義鄉	二千零九十 四畝七分		戴義贊			尚未呈復
	第三區清水鄉	二千餘畝		同上			同上
	豐登村	五十一畝六 分		王桐根			同上
中衛	第三區第二鄉	六百三十五 畝三分		茹嘉琛 樂子謙			同上

戊 調查各縣衛生人員經過

查衛生人員，職司社會衛生事務，與民族強弱，公共健康，關係綦鉅，亟應嚴加攷核，以昭慎重，當經民政廳遵奉衛生署令發表格轉飭填報，以資考核，截至本月底止，各縣遵令先後具報前來，茲將其報情形，彙列簡表如左：

各縣衛生人員調查簡表

醫院地點	醫院名稱	院長及醫士姓名籍貫	醫院成立日期	醫院設備	備考
吳忠堡	廣濟醫院	蘇智吾山西襄陵人	十九年八月	設備不完全	

同 右	平 羅	寧 朔	磴 口	金 積	中 寧	同 右	同 右	中 衛	同 右	同 右
生活醫院	濟生醫院	華西醫院	明慶醫院	淮南醫院	民生醫院	玉華醫院	惠民醫院	誠成醫院	濟衆醫院	西北醫院
張秀生河南鄭縣人	田紹祥河北鉅鹿人	馬雯寧夏縣人	那德祥河北宛平人	任淮南河北南宮人	蔡志衡山東歷南人	杜玉清寧夏縣人	樂運昌山東肥城人	胡士全河南潢川人	王濟民甘肅通渭人	蘇同文山東樂陵人
二十四年元月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三年四月	廿四年八月廿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	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二十四年八月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設備不完全		設備不完全	有藥劑診斷治療等室	有診斷調劑外科等室	各科設室分治并設病牀 十張	地址狹小	創辦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省 垣
金源堂	同 右	晉和堂 長記	復華醫院	同 右	普濟醫院	同 右	慈善醫院	同 右	同 右	齊魯醫院
閻文華山西平遙人	閻汝福山西平遙人	閻文和山西平遙人	周殿卿河南西平人	王雙壁寧夏寧朔人	陳呈祥河北鉅鹿人	文萬選山西文水人	劉文化山西文水人	朱文慶河北東光人	郭栢生山西萬泉縣人	李元儒山東泰安人
民國四年	同 右	光緒三十二年	二十四年四月	同 右	十六年	同 右	二十三年四月	同 右	同 右	二十三年三月
	同 右	各種藥材藥架鐵槽手術 器具一應俱全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任醫師			任看護		任醫士		任醫師	任看護生	

同	右	樹德堂	王樹勛河北豐潤人	民國十八年	各種藥料等俱全
同	右	仁壽信	謝中伯甘肅臨夏人	民國九年	同
同	右	福泰堂	林鳳春寧夏縣人	光緒六年	

己 公安及自治人員更調之經過

本月份公安及自治人員之更調，其原因（一）呈請辭職、（二）另有任用、（三）人地不宜、（四）呈請長假、（五）辦事不力。茲分別列表敘述如左：

各縣鎮公安局長主任等更動簡表

職	別	被更調者姓名	更調原因	遞補者姓名	到差日期	備	考
吳忠鎮公安局長		張錦	呈請辭職	馬名颺	八月十日		
寧朔縣公安局長		香生藻	調省另有任用	周助岑	八月五日		
磴口縣助理員兼公安局長		劉健一	人地兩不相宜	張維垣	九月一日		
靈武縣助理員兼公安局長		張維垣		劉健一	九月一日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 民政

省會公安第三分局局長	周助岑	另有任用	馬文煥	八月十日	
省會公安第四分局局長	李永發	同 右	羅占魁	同 右	
寧夏縣公安局主任	馬振元	呈請辭職	楊精一	八月二十五日	